

羅得

漸漸挪移帳棚

潘健華

論出身，羅得是在一個屬靈的家庭裡長大的。他幼年失怙，由伯父撫養；伯父就是那敬畏耶和華的亞伯蘭，後來改名亞伯拉罕。在伯父的教養下，羅得也有了純正的信仰。

亞伯蘭蒙耶和華賜福，事業蒸蒸日上，財富不斷增加。耶和華因為憐憫亞伯蘭，也賜福他的侄兒羅得。當兩人的牲畜都多起來，必須分開來住的時候，他們表現出極不相同的價值觀。羅得看到的是「約但河的全平原，……都是滋潤的。」（創十三10）而亞伯蘭看到的，卻是多山的迦南地後面耶和華的應許。

年輕富有的羅得（聖經到此尚未提及他有妻室），心懷大志，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」（創十三12）終於他脫下短衣扎腳褲，放棄逐水草而居的遊牧生活，穿上長袍，在所多瑪定居，做起老闆來了。由於長袖善舞，不過幾年功夫，已是名成利就，不但名列所多瑪富豪之林，甚且擠身於政治界中，跟那班不認識耶和華的豪門政客坐在一起，共商所多瑪的「安邦大計」。

幾年的刻苦經營，羅得為自己打下了穩固的經濟江山，也在所多瑪娶妻生子。他的太太

大約是所多瑪的名門閨秀，給他生了幾個美麗的女兒。所謂「龍配龍，鳳配鳳」，他們的女婿當然也是所多瑪的名門望族，和其他所多瑪的市民一樣，以「吃、喝、嫁、娶」為事。

正當所多瑪人醉生夢死的時候，有兩個人來到所多瑪。雖然此時的羅得已被迷湯所灌滿，但心中的一點靈光還是讓他看出眼前這二人是耶和華的使者，急忙從城門口的高位上下來接待他們。可是他的太太呢？她正醉心於上流社會的生活，對這二人完全沒有興趣，何況

默想聖經人物·其二

夕陽殘照一點光

潘健華

約西亞是南國猶大的第十五代王，聖經對他的事蹟記述甚詳，列王記和歷代志各用了整整兩章篇幅敘述他的生平（王下廿二、廿三章；代下卅四、卅五章），並且對他的宗教信仰

羅得平日從未向她「講論公義、節制、和將來的審判」（徒廿四25），她以為人生不過是吃喝玩樂。說實在的，她之所以逃離所多瑪，完全是因為丈夫和女兒被帶出來，她不得已跟着，但她的心還在所多瑪。所以最後還是落得個可悲的下場。

他們的女婿對老丈人今天的話完全掉以輕心。「老頭子今天是怎麼了？喝醉了還是中了邪？平日大談生意經，怎麼今天的話卻是怪怪的？」

他們的女兒雖然被帶出來了，卻給人類歷史塗下一頁混亂的篇章。

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」（約壹二15、16）

羅得真是你我的一面鏡子！

仰給予極高的評價：「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，不偏左右。」（王下廿二2；代下卅四2）。他登上帝位時，年僅八歲，在位卅一年（主前639-609），